12.4普法宣传资料（一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12-10  来源：

《十八大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解读》

2012-12-07

十八大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解读

十八大报告明确了中国的法治进程，即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。十七大报告提出，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而十八大报告则要求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”，这是从宏观到微观的变化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，需要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。从法律体系再到法治体系是目前中国法治进程的一大特点。当法治体系构筑起来之时，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局面形成之时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中的法治目标就会实现。

　用宪法的平等原则反人治、反特权、反腐败。报告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，强调指出任何组织、任何政党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，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与此相呼应的是，报告提出要坚决反对三种现象：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和徇私枉法，态度非常坚决。这是用平等原则来反人治、反特权、反腐败。腐败产生于特权，反腐败如果不反特权等于不反。此次重申，既有现实的针对性，更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。

确保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。司法职权独立始终是宪法对于司法的第一原则和根本原则。没有独立行使职权，就没有现代司法制度，也就没有法治保障。独立行使职权包含多层含义：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、法院和法院之间要独立、法官的人格独立、法官的判断独立和法官的责任独立。只有满足上述五个要求，才可以称得上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十八大报告中第一次使用“确保”的字眼来表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，这是司法改革的新任务，也是我们对法治如何最终实现路径的新探索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十八大报告抓住了法治建设的根本。

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起点，以公平正义为中心的一个逻辑推理过程。十八大报告要求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，其实是要用法治思维来替代过去的领导思维、管理思维和行政思维，这说明党对提升领导干部能力又提出了新要求。

用法治保障社会管理体制创新。关于社会管理创新，此前的提法是四句话、16个字：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。十八大报告发展了这一体制，在此基础上增加了“法治保障”。这是法学界一直呼吁的，也是人民法院的一大贡献。重大的社会管理创新是法治基础上的社会管理创新，因此，管理社会最先进、最可靠的方法应该是法治，而不是其他。

突出对公共权力的制约。法治开始于约束公共权力，“约束公权、保障私权”始终是法治的精髓。十八大报告以专门段落阐述了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”，这是我党对法治功能认识的新水平。分权并形成制约，让人民监督权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是法治得以实现的表现之一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十八大报告，采用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说法。法治精神的地位排在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前，这是一个重要变化。关于法治精神，法学界赋予其六项含义：一是宪法法律至上，二是追求公平正义，三是尊重保障人权，四是约束公共权力，五是司法职权独立，六是自由平等和谐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是十八大报告的重大亮点。

（评论摘自2012年12月03日04:09 光明日报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山东大学校长）

十八大报告重要论述

十八大报告提出“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”新16字方针，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内容的丰富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。报告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，绝不允许以言代法、不能以权压法、不能徇私枉法，反映了依法治国对党的要求。党章也作了类似规定。这是很有针对性的。这就要求我们通过确保党在法律范围内活动来带动依法治国，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这是关乎党和国家兴亡的大事。十八大报告指出，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。

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要抓好以下重要任务：

一是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。

二是要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。

三是要完善基层民主制度。

四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，绝不允许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

五是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。

六是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。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、规范化，完善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，健全质询、问责、经济责任审计、引咎辞职、罢免等制度，加强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舆论监督，让人民监督权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七是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。